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16

就业质量年度分析报告

REPORT OF EMPLOYMENT QUALITY

学校简介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始建于 1982 年，是我省唯一一所公办警察类专科院校，实行山东省教育厅和山东省司法厅共管，以山东省司法厅为主的管理体制。2009 年，学院被中央政法委、中组部、司法部等中央 15 部委确定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院校。2011 年，省司法厅批准加挂山东司法行政学院牌子。2012 年成立山东律师学院。

学院有济南、章丘两个校区，占地 550 亩。济南校区位于风景秀丽的济南市区燕子山脚下，章丘校区位于山川秀美的济南章丘大学园区。学院办学条件优良，基础设施齐全，建有模拟法庭、模拟调解庭、教育矫治实训室、安全防范监控室、速录室、功力训练场、障碍训练场、警体馆等 20 个校内实训场所，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省女子监狱、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等单位设有 50 多个校外实习基地。

学院拥有专任教师 180 人，其中博士硕士 85 人，教授、副教授 39 人，有律师等职业资格证书的 75 人。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院从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监狱、戒毒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聘请了许多知名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

学院建有法律类、警务类、公共安全类 3 个专业群，共有法律事务、司法助理、司法警务、刑事执行、救援技术、司法信息技术、安全防范技术、法律文秘、社区管理与服务共 9 个专业，其中法律事务、司法警务、刑事执行为省级特色专业，法律事务、司法警务为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建设专业，法律事务设有律师助理方向，司法警务专业设有特勤特警方向及安全检查方向，刑事执行专业设有狱政管理方向，社区管理与服务专业设有社区警务方向。

学院现有三年制大专、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学生共 5700 余人。学生在校期间统一着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实行严格的警务化管理。

建校 30 多年来，学院在省教育厅和省司法厅的领导下，始终坚持“政治建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形成了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与司法行政系统干警培训协调发展、司法行政理论与实务研究稳步推进的办学格局。为全省各级政府部门、政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培养输送了上万名法律人才，许多毕业生已成为政法系统的骨干力量，有些已走上基层政法部门的领导岗位。学院先后荣获全省职业教育先进集体、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多次荣立集体一等功、二等功，连续 15 年被省文明委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目 录

一、 毕业生基本情况.....	- 1 -
(一) 毕业生规模.....	- 1 -
(二) 毕业生结构.....	- 1 -
(三) 毕业生就业率.....	- 3 -
(四) 毕业生就业方式.....	- 4 -
(五) 毕业生就业流向.....	- 5 -
(六) 特殊群体就业情况	- 7 -
(七)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 8 -
(八) 未就业毕业生状态	- 8 -
二、 就业工作主要举措	- 9 -
(一) 高度重视，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 9 -
(二) 多措并举，开创毕业生就业创业新局面	- 9 -
(三) 创新方法，全面提升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水平.....	- 10 -
三、 相关分析.....	- 11 -
(一) 对当前工作的满意度及相关分析	- 11 -
(二) 毕业生就业意愿分析	- 12 -
(三) 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需求及相关分析	- 15 -
(四) 创业教育开展情况	- 18 -
四、 发展趋势.....	- 19 -
(一) 近五年毕业生生源变化趋势.....	- 19 -
(二) 近五年毕业生就业率变化趋势.....	- 19 -
(三) 近五年毕业生对口就业情况.....	- 20 -

（四）近五年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情况	- 21 -
（五）近五年各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 22 -
五、 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 27 -
（一）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及相关分析	- 27 -
（二）毕业生对母校创业教育的满意度及相关分析	- 28 -
附：图表目录	- 31 -
关于本报告	- 34 -

一、毕业生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

学校 2016 届毕业生共计 1765 人，全部为专科学历，分布于警务系、法律实务系、公共安全系 3 个系，来自山东、黑龙江、河北、甘肃、山西 5 个省，分属于汉族、回族、满族和蒙古族。

（二）毕业生结构

1、专业大类分布

按专业大类统计，2016 届毕业生涉及法律、公共事业两个专业大类，以法律大类为主。毕业生专业大类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毕业生人数分专业大类统计表

序号	专业大类	生源人数	生源比例 (%)
1	法律大类	1745	98.87
2	公共事业大类	20	1.13

2、专业结构

2016 届毕业生分布于 6 个专业。其中，司法警务专业毕业生最多，共 842 人，占 47.71%；其次是法律事务专业，共 597 人。各专业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毕业生人数分专业统计表

序号	专业名称	生源人数	生源比例 (%)
1	法律事务	597	33.83
2	司法助理	62	3.51
3	司法警务	842	47.71
4	刑事执行	158	8.95
5	法律文秘（书记官）	86	4.87
6	社区管理与服务	20	1.13

3、院（系）分布

2016 届毕业生分布于 3 个系。其中，毕业生人数最多的是警务与安保系，共 939 人，占 53.20%；法律实务系的人数也较多，共 701 人。各系毕业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毕业生人数分院（系）统计表

序号	院（系）名称	生源人数	生源比例（%）
1	警务系	939	53.20
2	法律实务系	701	39.72
3	公共安全系	125	7.08

4、性别结构

2016 届毕业生按性别统计，男生 861 人，占 48.78%；女生 904 人，占 5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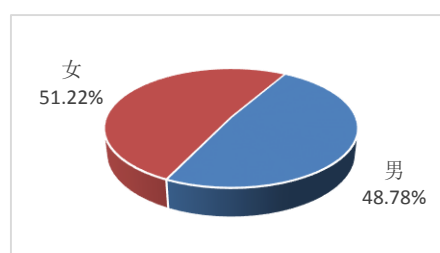


图 1. 毕业生性别结构图

5、民族结构

按民族统计，2016 届毕业生以汉族为主，共 1747 人，占 98.98%；少数民族共 18 人，分布于回族、满族、蒙古族。

表 4. 毕业生人数分民族统计表

序号	民族	生源人数	生源比例（%）
1	汉族	1747	98.98
2	回族	14	0.79
3	满族	3	0.17
4	蒙古族	1	0.06

6、生源地结构

按生源地统计，2016 届毕业生以山东生源为主，占毕业生总数的 98.47%，其中临沂、潍坊、济南等市生源较多；外省生源占 1.53%，来自黑龙江、河北、甘肃、山西 4 省。毕业生生源地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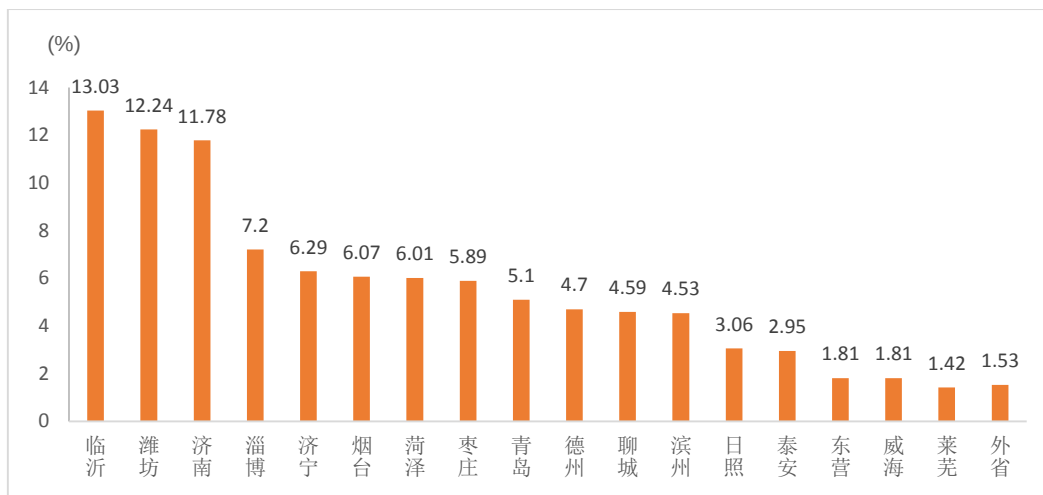


图 2. 毕业生生源地结构图

省外毕业生生源地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5. 省外毕业生人数分生源地统计表

序号	生源地	生源人数	生源比例 (%)
1	黑龙江省	9	0.51
2	河北省	8	0.45
3	甘肃省	6	0.34
4	山西省	4	0.23

（三）毕业生就业率

截至报告期，2016 届毕业生实现就业 1701 人，学校总体就业率为 96.37%。

1、按专业大类统计

2016 届毕业生分布于 2 个专业大类，截至报告期，法律大类就业率为 96.39%；公共事业大类就业率为 95.00%。各专业大类就业率如下表所示：

表 6. 毕业生就业率分专业大类统计表

序号	学科门类	生源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
1	法律大类	1745	1682	96.39
2	公共事业大类	20	19	95.00

2、按专业统计

2016 届毕业生分布于 6 个专业，截至报告期，各专业就业率达 95%或以上。各专业就业率如下表所示：

表 7. 毕业生就业率分专业统计表

序号	专业名称	生源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
1	法律事务	597	578	96.82
2	司法助理	62	61	98.39
3	司法警务	842	805	95.61
4	刑事执行	158	153	96.84
5	法律文秘（书记官）	86	85	98.84
6	社区管理与服务	20	19	95.00

3、按院（系）统计

截至报告期，各系就业率如下表所示：

表 8. 毕业生就业率分院（系）统计表

序号	院（系）名称	生源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
1	法律实务系	701	680	97.00
2	公共安全系	125	121	96.80
3	警务系	939	900	95.85

4、按性别统计

截至报告期，男生实现就业 831 人，就业率为 96.52%；女生实现就业 870 人，就业率为 96.24%。女生就业率低于男生 0.2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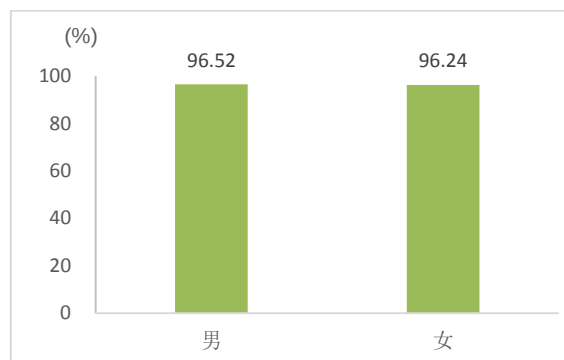


图 3. 不同性别毕业生就业率对比图

（四）毕业生就业方式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就业指标统计标准，2016 届毕业生就业方式呈现多元化趋势。截至报告期，劳动合同就业率 70.48%，个体经营 3.23%，协议就业率 2.49%，应征入伍 2.10%，另外还包括升学、基层项目、自主创业、出国、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多种就业方式。

表 9. 毕业生就业方式统计表

序号	就业方式	就业人数	就业率 (%)
1	劳动合同就业	1244	70.48
2	个体经营	57	3.23
3	协议就业	44	2.49
4	应征入伍	37	2.10
5	升学	26	1.47
6	基层项目	10	0.57
7	自主创业	5	0.28
8	出国	3	0.17
9	公益性岗位	2	0.11
10	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	273	15.47

(五) 毕业生就业流向

1、就业地域流向

2016 届毕业生就业地域以山东省内为主，省内就业毕业生占已就业毕业生总数的 80%以上，尤其学校所在地济南，接收毕业生人数占已就业毕业生总数的 28.06%；到临沂、青岛、潍坊等市就业的毕业生也相对较多，比例都超过 6%；到省外就业的人数相对较少，占 4.10%。毕业生就业地域流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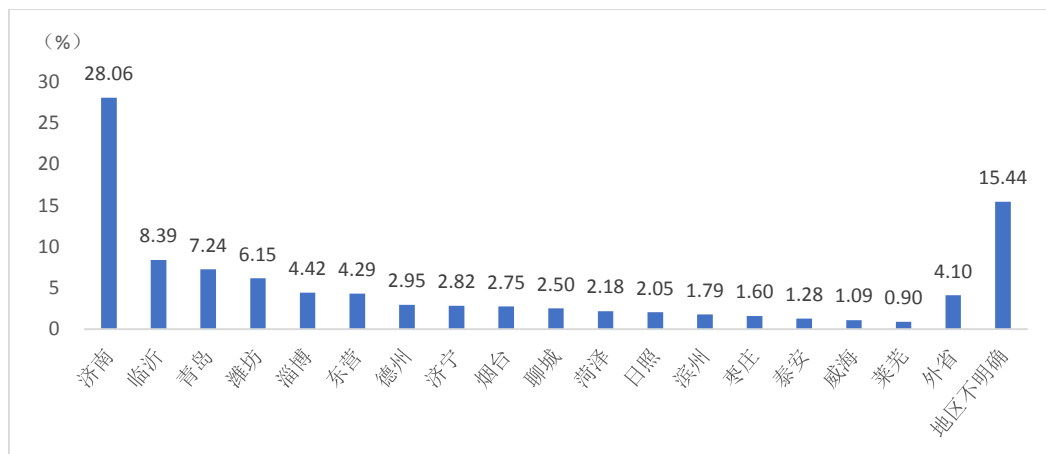


图 4. 毕业生就业地区流向图

2、就业单位性质流向

本校已就业毕业生的单位性质流向分布结果显示，党政机关占 24.41%，事业单位占 16.66%，国有企业占 2.82%，非国有企业占 32.80%，其他性质单位占 2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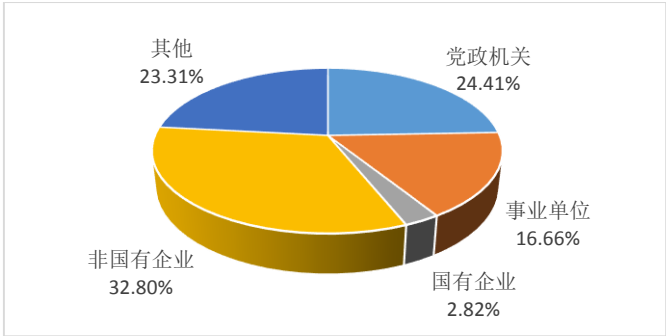


图 5.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流向图

3、就业行业流向

本校已就业毕业生的行业流向统计数据显示，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是毕业生流向最多的行业，占已就业毕业生总数的 37.73%；其次是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所占比例为 19.99%；另外，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也是毕业生流向较多的行业，比例为 12.17%。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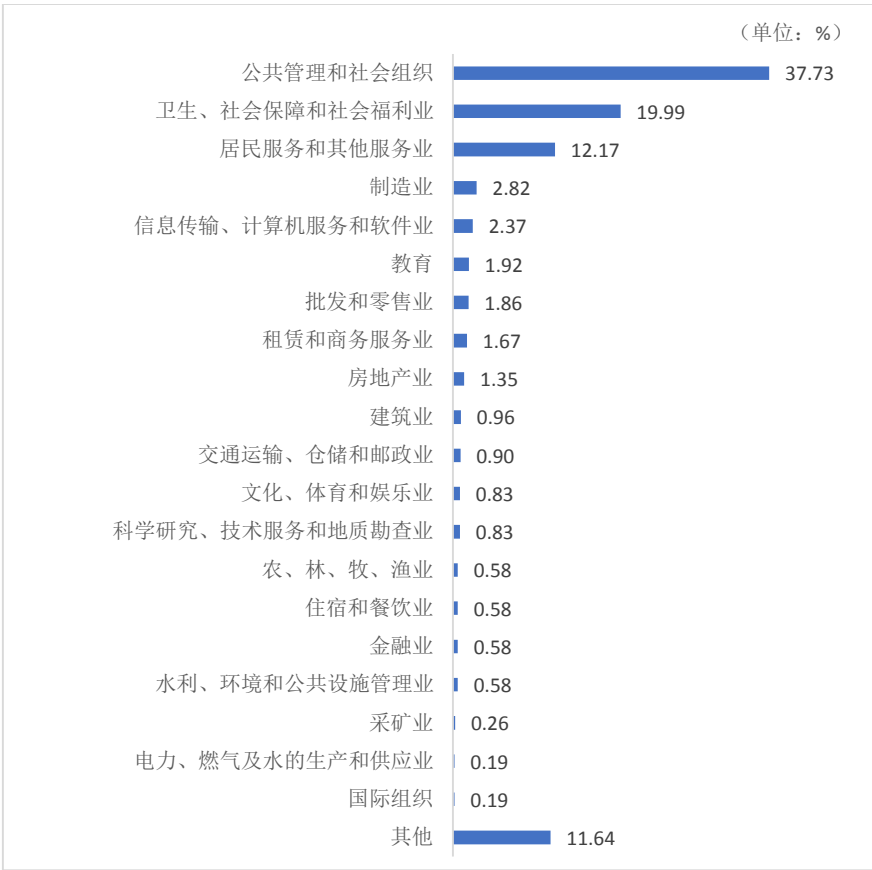


图 6. 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图

（注：其他，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及部分行业划分不明确的单位）

（六）特殊群体就业情况

1、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情况

2016 届毕业生中，特困家庭毕业生共 88 人，截至报告期，有 86 人实现就业，就业率为 97.73%。其中，劳动合同就业 66 人，个体经营 2 人，升学 1 人，应征入伍 1 人，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 16 人。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10. 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情况

序号	就业方式	就业人数	就业率（%）
1	劳动合同就业	66	75.00
2	个体经营	2	2.27
3	升学	1	1.14
4	应征入伍	1	1.14
5	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	16	18.18

2、优秀毕业生就业情况

2016 届毕业生中，共评选出 88 名优秀毕业生，截至报告期，有 82 人实现就业，就业率为 93.18%。其中，劳动合同就业 57 人，协议就业 4 人，个人经营 4 人，升学 2 人，基层项目、自主创业、应征入伍各 1 人，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 12 人。优秀毕业生就业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11. 优秀毕业生就业情况

序号	就业方式	就业人数	就业率（%）
1	劳动合同就业	57	64.77
2	协议就业	4	4.55
3	个体经营	4	4.55
4	升学	2	2.27
5	基层项目	1	1.14
6	自主创业	1	1.14
7	应征入伍	1	1.14
8	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	12	13.62

3、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情况

2016 届少数民族毕业生共 18 人，截至报告期，已全部实现就业，就业率达

100%。其中，劳动合同就业 14 人，个体经营 1 人，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 3 人。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12. 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情况

序号	就业方式	就业人数	就业率（%）
1	劳动合同就业	14	77.78
2	个体经营	1	5.56
3	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	3	16.66

（七）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根据派遣时的就业状态，本校 2016 届毕业生中有 97 人处于待就业状态，经过半年的就业跟踪与服务，截至报告期，已有 91 人实现了就业，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93.81%。

（八）未就业毕业生状态

截至报告期，本校尚有 64 名 2016 届毕业生未就业。对未就业毕业生的当前状态进行统计，42 名毕业生正在求职，10 名毕业生自愿暂不就业，8 名毕业生正在参加就业见习，2 名毕业生正在参加各类职业培训，另有其他原因不就业毕业生 2 人。

表 13. 未就业毕业生情况

序号	未就业状态	人数	所占比例（%）
1	正在求职	42	65.64
2	自愿暂不就业	10	15.62
3	就业见习	8	12.50
4	其他原因不就业	2	3.12
5	职业培训	2	3.12

二、就业工作主要举措

近年来，我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开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新局面。

（一）高度重视，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我院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学院改革发展的重要位置，认真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成立了以院长任组长，分管就业工作院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系部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系分别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就业工作小组，架构了院系两级就业工作领导体制。实行就业创业工作年度目标考核管理，签订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形成了“一把手抓、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就业工作责任体系。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为重点，以丰富创新创业活动为抓手，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多措并举，开创毕业生就业创业新局面

1、争取政策支持，促进毕业生对口就业

学院主管部门省司法厅高度重视学院就业工作，制定优惠政策为学生就业提供支持。专门下发文件为我院学生到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和就业创造条件。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把刑事执行（社区矫正）等专业列为公益性岗位，安置高校毕业生并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障补贴。

2、实习带动就业，实现实习就业无缝对接

按照学院法律类、警务类、技术类 3 个专业群的建设需求，在整合原有校局（所、企）合作资源的基础上，建立了 200 余家实习基地，涵盖全省基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等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法律服务机构，有效提高了就业层次和就业质量。

3、加大创业教育，以创业带动就业

学院高度重视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进一步修订了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组建了一支专兼职结合、校内外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的师资队伍。积极引导學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通过“创新创业活动月”、“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模拟创业大赛”等活动的举办充分调动在校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参加了“山东省第三届科技创业创新大赛”及“章丘市第三届大学生创业大赛”等赛事，分别获得一等奖和优秀组织奖。依托法律诊所、法律服务所等校内外实训场所，积极为毕业生创业实践提供咨询，为毕业生创业提供指导服务，毕业生创业人数较之往年明显提升。

4、提供专项服务，鼓励毕业生参加招录考试

聘请知名专家为毕业生解读考试大纲，安排专业课老师进行辅导，传授复习及考试技巧，开设模拟面试现场为学生提供实景训练，有效提升了学生的应试能力。近年来，我院毕业生考取公务员等岗位的比例稳中有升。

（三）创新方法，全面提升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水平

1、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

加强专兼职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建设，专门设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联系人，明确中队长、专业教师应履行“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的职责。每年选派优秀中队长参加各类就业指导培训，提高了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2、加强就业信息网络建设，增强就业服务工作保障力

加大投入力度，建立了集就业咨询、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就业教育于一体的就业工作阵地，设有招聘工作室、就业洽谈室等就业工作场所，设立了就业信息网、创业信息政策专栏、就业信息微信订阅号等服务平台。建立毕业生未就业实名信息登记制度，重点做好未就业毕业生推荐工作。

3、强化毕业生就业推荐，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平台

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及时发布就业单位招录信息。先后组织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桥区公安局、历城区公安局刑警大队、山东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分局、济南市辖区各派出所、女子监狱、青岛市城阳区公安分局等单位的就业见面会 50 余场，录用毕业生 300 余人。经统计，本年度为毕业生提供 400 余条招聘信息，共计 2000 余个就业岗位，较好地满足了毕业生的求职需要。

三、相关分析

（一）对当前工作的满意度及相关分析

毕业生对当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专业对口情况、薪资待遇和工作变动情况是反映毕业生就业质量的重要指标。对本校 2016 届毕业生进行就业情况跟踪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906 份，占毕业生总数的 51.33%。调查数据显示，毕业生对当前工作总体满意度和专业对口率都比较高。

1、毕业生对当前工作的满意度

对毕业生当前工作情况的调查数据显示，70.15%的毕业生对当前工作表示“非常满意”；认为“较为满意”的占 27.60%；认为“基本满意”的占 1.69%；对当前工作“不满意”的比例仅为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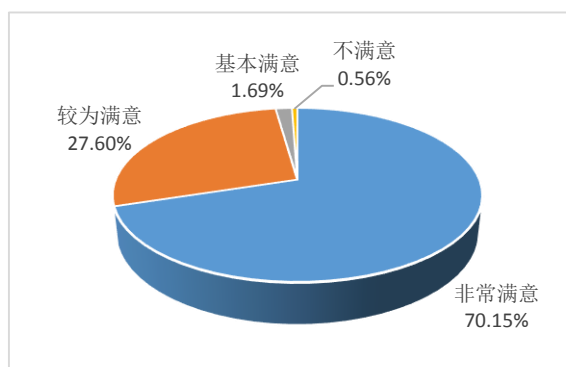


图 7. 对当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2、毕业生对当前工作不满意的原因

对毕业生当前工作不满意的原因进行调查，结果显示，“个人发展空间太小”的选择人数最多，比例达 80.23%；其他选择比例较小。毕业生对当前工作不满意的原因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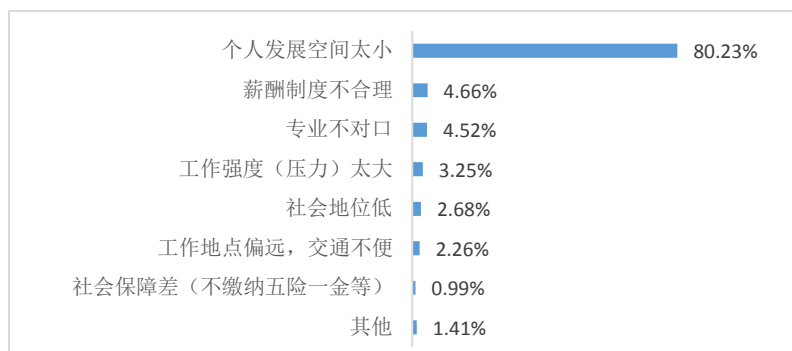


图 8. 对当前工作不满意的原因

3、毕业生当前工作的专业对口情况

调查数据显示，毕业生当前工作的专业对口率总体较高。其中，“完全对口”占 2.40%；“较为对口”占 76.84%；“基本对口”占 11.58%；“不对口”占 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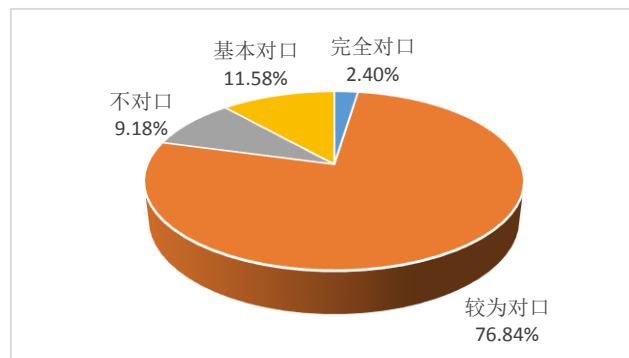


图 9. 当前工作的专业对口情况

4、毕业生当前月收入情况

调查过程中，共有 708 人晒出了当前的月收入，其中最高 6100 元，最低 1244 元，平均月收入为 2823.58 元。

5、毕业生工作变动情况

对毕业生的工作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结果显示，31.79%的毕业生一直未调换工作，就业稳定性高；63.36%的毕业生换过 1 份工作；3.97%的毕业生换过 2 份工作；0.66%的毕业生换过 3 份工作；另有 0.22%的毕业生换过 3 份以上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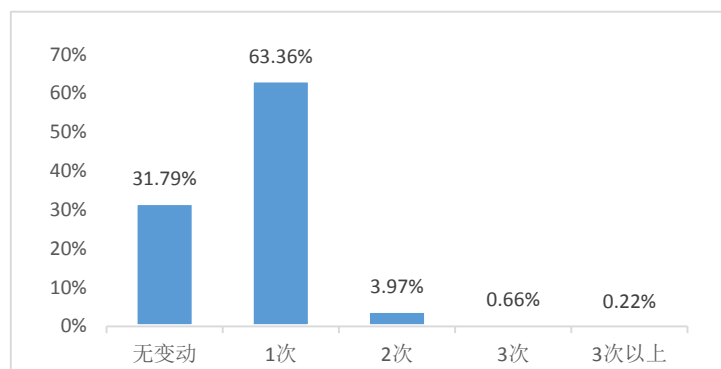


图 10. 毕业生工作变化情况

（二）毕业生就业意愿分析

为更准确地了解毕业生就业意愿，更全面地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对本校 2016 届毕业生就业意向进行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615 份，占毕业生总数的 34.84%。

1、意向就业去向

对毕业生最希望的毕业去向进行调查, 数据显示, 毕业生意向“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人数最多, 比例达 46.83%; 其次是意向“升学”和“到企业工作”的毕业生, 比例分别为 15.28%和 15.12%; 另外, 意向“创业”比例为 10.41%, 其他去向选择比例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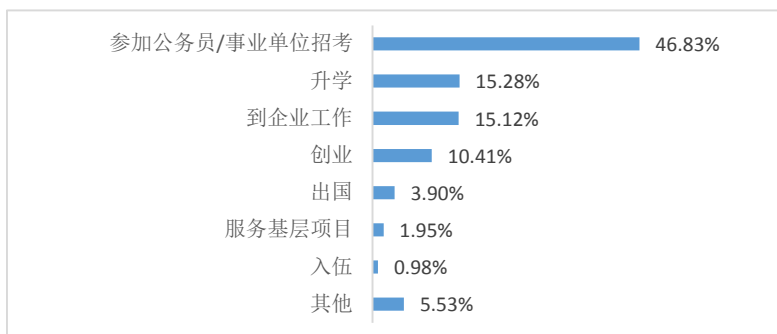


图 11. 毕业生意向就业去向分布图

2、意向薪资

调查过程中, 共有 597 人提出了工作后的最低月薪要求, 其中最高 10000 元, 最低 800 元, 平均最低月薪要求为 3267.00 元。

3、意向工作地区

对毕业生意向工作地区进行调查, 数据显示, 毕业生意向就业地区首选“回到生源地(或家乡)发展”, 比例为 51.71%; 其次是“只要单位和工作满意, 地点无所谓”, 比例为 21.30%; 另外, “去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发展”占 8.78%, “留在毕业院校所在地发展”占 8.46%, 其他地区选择比例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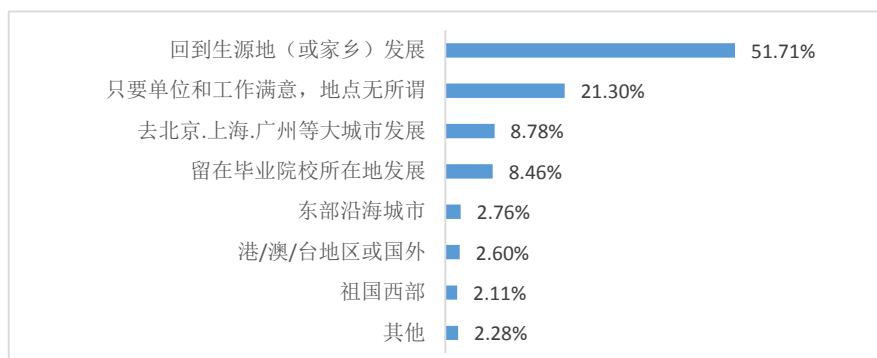


图 12. 毕业生意向工作地区分布图

4、意向就业单位性质

对毕业生意向工作单位的性质进行调查, 结果显示, 毕业生意向求职“机关”

的比例最高，为 41.95%；其次是选择“事业单位”的毕业生，比例为 22.60%；选择“单位性质无所谓”的比例为 13.01%；意向求职“国有企业”的比例为 9.27%，其他选择比例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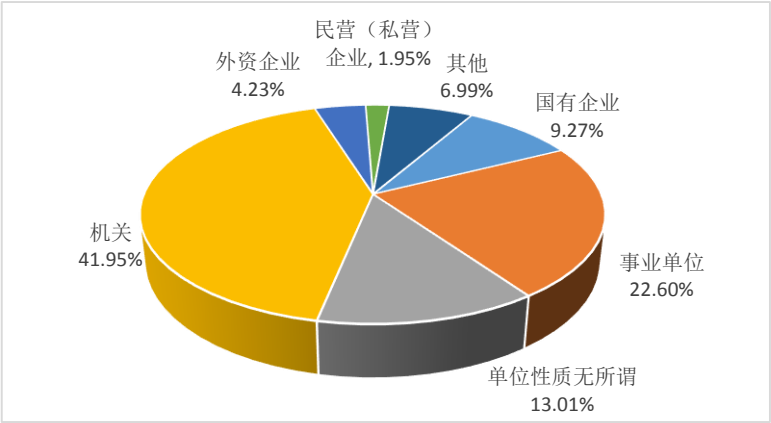


图 13. 毕业生意向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图

5、意向就业行业

对毕业生意向就业行业的调查数据显示，毕业生首选的行业是“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比例达 40.97%，其他行业选择比例相对较小。毕业生意向行业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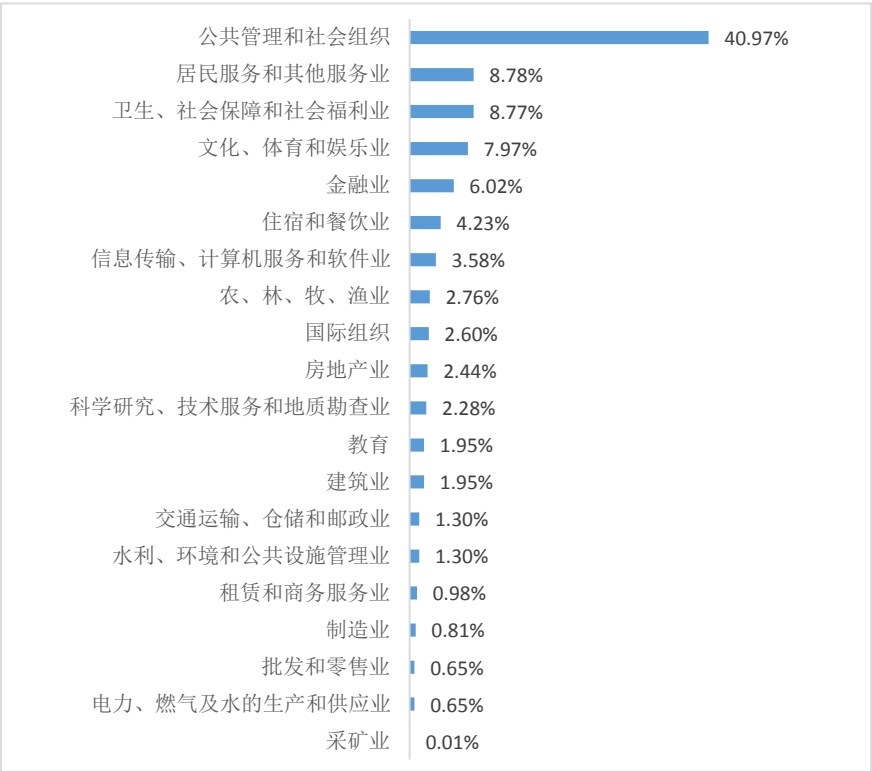


图 14. 毕业生意向就业行业分布图

6、影响毕业生择业的主要因素

影响毕业生择业的因素有很多，调查结果显示，“薪酬福利”和“个人发展空间”是最主要的两个因素，比例均为 61.95%；其他因素中，“工作稳定性”、“就业地区”和“个人兴趣”的选择人数也较多，比例都达到 28%以上，其他选择比例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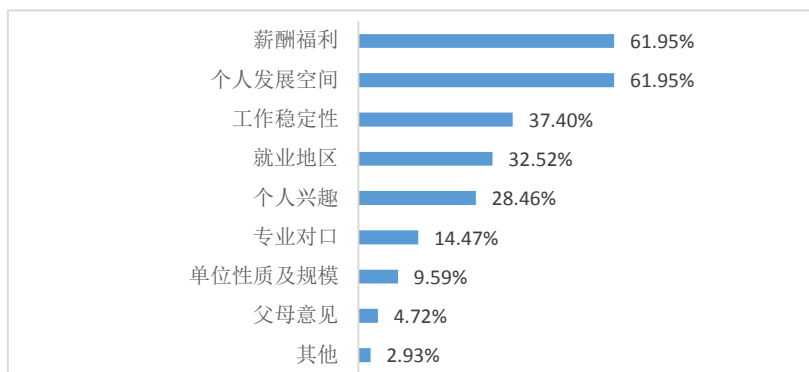


图 15. 影响毕业生择业的主要因素

（三）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需求及相关分析

1、毕业生希望获得的求职服务

调查数据显示，“及时有效的招聘信息”和“简历/面试技巧”是毕业生最希望获得的两项求职服务，比例分别为 53.33%和 45.04%；选择“就业政策指导”和“职业规划辅导”的毕业生也较多，比例都超过 32%；“专业出路指导”和“就业手续办理服务”的比例也都在 20%以上；其他选择比例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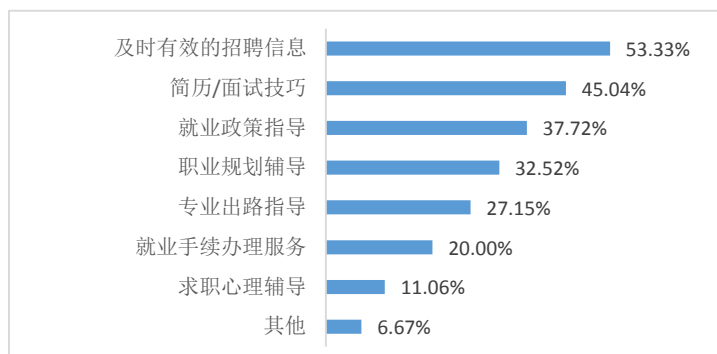


图 16. 毕业生希望获得的求职服务

2、母校为毕业生提供的就业服务内容

母校提供的就业服务内容调查结果显示，学校为毕业生提供的服务内容较多，涵盖比较全面，其中“就业推荐”的比例最高，达 45.37%；“职业生涯规划辅导”

和“求职技巧培训”的比例也较高，都在 29%以上；“举办招聘会”、“及时发布和更新招聘信息”和“组织相关单位来校宣讲”的比例也都达到 22%以上；“创业指导服务”比例为 14.63%，母校为毕业生提供的就业服务内容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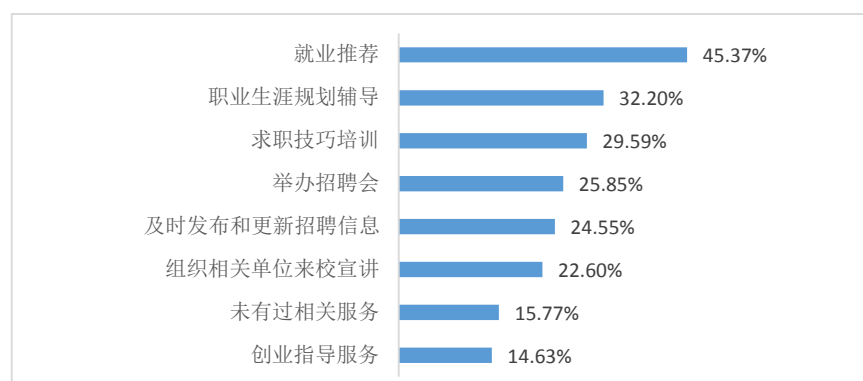


图 17. 学校为毕业生提供的就业服务内容

3、毕业生认为最有效的求职途径

调查数据显示，根据求职经历，毕业生认为“主动向单位投递简历自荐”和“学校推荐”是两个最有效的求职途径，比例分别为 29.11%和 21.95%；另外，“参加各类招聘会”、“亲朋好友推荐”和“各类招聘网站”的比例也都达到 13%以上，“企业校园宣讲会”比例为 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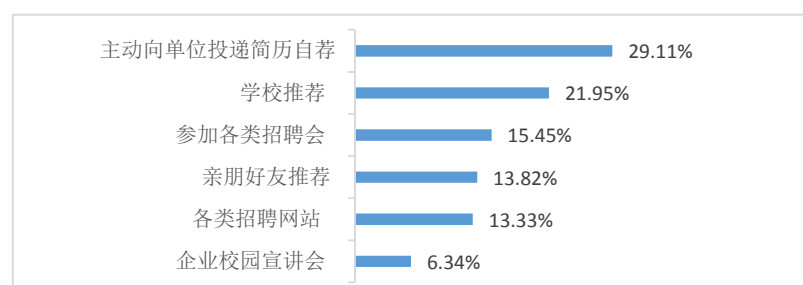


图 18. 毕业生认为最有效的求职途径

4、毕业生希望获得的创业服务

调查数据显示，“人际交流与沟通技巧”和“创业政策”是毕业生最希望获得的两项创业服务，选择比例分别为 47.64%和 42.60%；“创业机会和环境分析”和“创业实践”的比例也较高，都超过 34%；另外，“市场营销”和“财务税收”的选择比例也都达到 25%以上，其他服务选择比例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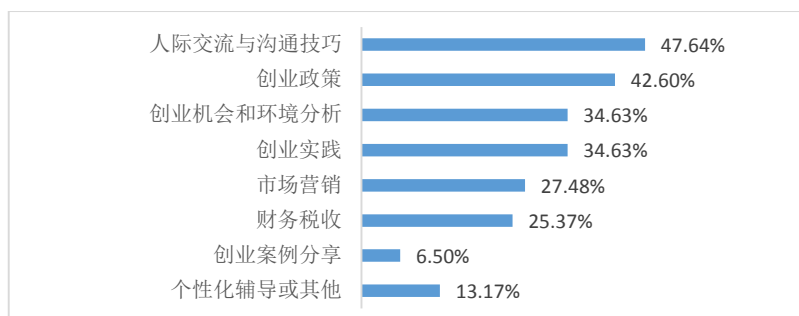


图 19. 毕业生希望获得的创业服务

5、母校为促进毕业生创业开展的服务

为响应国家提出的“创业带动就业”战略实施，学校在创业教育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其中“设立创业指导机构，提供服务”的比例最高，达 37.89%；“经常邀请创业成功人士或创业指导专家开设讲座”、“开设创业教育选修课或必修课”和“建设创业实践基地”的比例也较高，都达到 28%以上；“举办或组织参加创业大赛”比例为 24.23%；“个性化辅导或其他”比例为 17.89%。



图 20. 母校为促进毕业生创业开展的服务

6、毕业生获取创业知识的主要来源

调查数据显示，“亲身实践”是毕业生获取创业知识的最主要来源，比例为 26.67%；另外，“媒体和社会宣传”和“教师授课”比例都在 13%以上，“同学和朋友”和“创业实训”的选择比例也都超过 9%。毕业生获取创业知识的来源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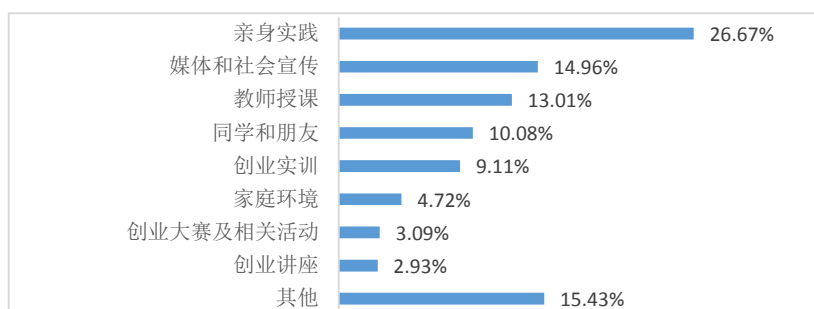


图 21. 毕业生获取创业知识的来源

7、毕业生参加创业讲座（培训）次数情况

调查结果显示，58%以上的毕业生参加过创业讲座或创业培训。其中，参加过“1-2次”的最多，占44.39%；“3-5次”占9.92%；“5次以上”占4.23%；另有41.46%的毕业生表示从未参加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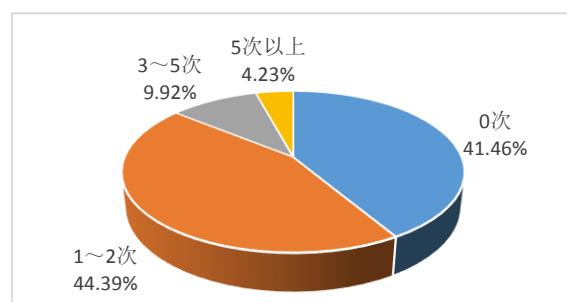


图 22. 毕业生参加创业讲座（培训）次数

（四）创业教育开展情况

1、创业课程开展情况

2016 年学院邀请毕业生（订果果创始人）王士庆、山东我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代正毅、山东天使投资学院执行院长李爱斌等创业专家开展创业讲座12场。

2、创业大赛情况

2016 年 10 月，学院学生参加章丘高校大学生第三届创新创业比赛并获得优秀组织奖；2016 年 11 月学院学生参加了山东省大学生第三届科技创新大赛并荣获一等奖。

3、创业成功案例

王士庆，男，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毕业生。“订果果”软件开发人和创始人，济南微送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订果果 APP 是一款专为山东济南打造的手机购买生鲜水果的应用软件，上线一个月的时间粉丝达到了 2 万人，在该应用中用户可以轻松进行水果的选购，O2O 线上交易，这款 APP 为让所有人每天都能吃到新鲜、绿色、低价的水果，订果果产地直供，全程冷链配送。

2014 年 7 月，王士庆作为创业大学生代表，受到了李克强总理的亲切接见。

四、发展趋势

（一）近五年毕业生生源变化趋势

1、近五年毕业生生源总量变化趋势

从本校毕业生生源总量近五年变化情况看，毕业生生源总量总体呈上升走势。其中，2015 年生源最多，达 1830 人；2013 年生源最少，共 80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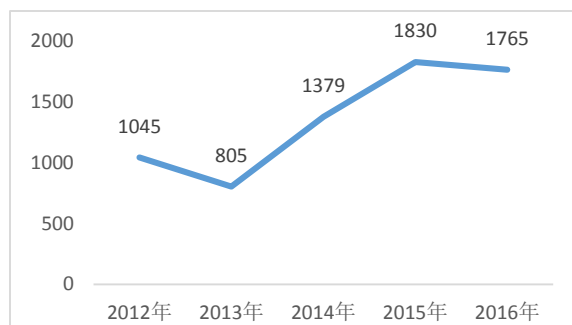


图 23. 近五年毕业生生源总量变化趋势图

2、近五年不同专业毕业生生源变化趋势

根据本校 2016 届毕业生各专业生源人数近五年变化情况分析，社区管理与服务专业生源总体呈下降走势；司法警务专业生源总体呈上升走势；法律事务专业生源保持在 400 人以上。

表 14. 本校 2016 届毕业生相关专业近五年生源变化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法律事务	618	413	469	455	597
2	司法助理	43	37	44	39	62
3	司法警务	55	91	528	1057	842
4	刑事执行	0	37	0	29	158
5	法律文秘（书记官）	67	66	82	67	86
6	社区管理与服务	38	28	22	11	20

（二）近五年毕业生就业率变化趋势

1、近五年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变化情况

从本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变化情况看，近五年就业率相对稳定，一直保持在 90%以上，其中 2015 年就业率最高，达 9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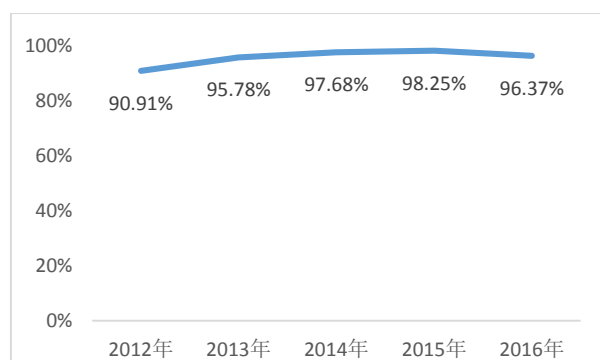


图 24. 近五年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变化趋势

2、近五年不同专业毕业生就业率变化趋势

根据本校 2016 届毕业生各专业近五年就业率变化情况分析，法律事务专业就业率近五年都达到 94% 以上。各专业近五年就业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5. 本校 2016 届毕业生相关专业近五年就业率变化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法律事务	94.98%	96.13%	97.01%	99.78%	96.82%
2	司法助理	83.72%	89.19%	95.45%	100.00%	98.39%
3	司法警务	85.45%	95.60%	97.54%	97.45%	95.61%
4	刑事执行	N	94.59%	N	100.00%	96.84%
5	法律文秘（书记官）	68.66%	100.00%	97.56%	98.51%	98.84%
6	社区管理与服务	84.21%	92.86%	95.45%	100.00%	95.00%

注：“N”表示当年本校该专业无生源。

（三）近五年毕业生对口就业情况

1、近五年毕业生对口就业情况

从毕业生对口就业统计情况来看，近五年毕业生对口就业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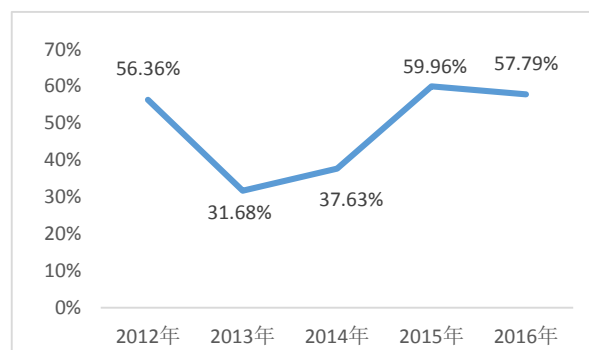


图 25. 近五年对口就业情况

2、近五年学院各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情况

从学院各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统计情况来看，司法助理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率近五年保持在 40%以上。近五年各专业对口就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 近五年学院各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近五年对口就业情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法律事务	67.67%	29.64%	43.03%	45.09%	69.18%
2	司法助理	58.33%	71.88%	41.46%	74.36%	61.22%
3	司法警务	48.98%	25.61%	42.08%	63.88%	63.10%
4	刑事执行	47.37%	28.13%	18.42%	69.23%	69.69%
5	监狱管理	29.51%	31.37%	37.82%	76.15%	N
6	司法信息技术	58.90%	23.94%	28.57%	100.00%	N
7	法律文秘（书记官）	50.00%	46.97%	38.96%	29.23%	67.44%
8	社区管理与服务	57.58%	19.23%	5.00%	54.55%	45.00%

注：“N”表示当年本校该专业无生源。

（四）近五年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情况

1、近五年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情况

从近五年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情况来看，服务于公、检、法、司等政法系统的毕业生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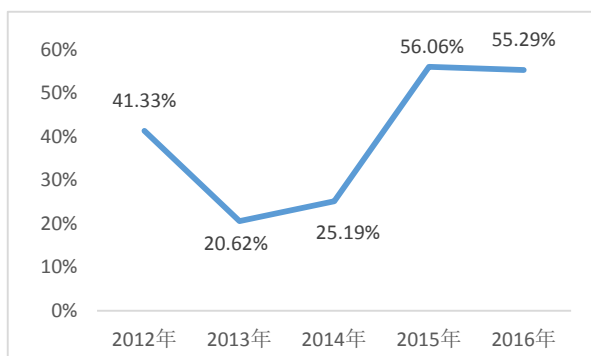


图 26. 近五年政法系统就业情况

2、近五年学院各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情况

从近五年学院各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情况来看，法律事务、司法助理和法律文秘（书记官）三个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比例一直保持在 20%以上。近五年各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7. 近五年学院各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近五年各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情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法律事务	44.66%	22.03%	37.93%	44.27%	58.12%
2	司法助理	46.51%	48.64%	29.54%	69.23%	48.38%
3	司法警务	45.90%	12.08%	29.11%	66.31%	55.54%
4	刑事执行	48.78%	16.21%	10.52%	58.62%	44.93%
5	监狱管理	25.25%	18.33%	15.83%	64.66%	N
6	司法信息技术	49.31%	6.84%	8.69%	27.27%	N
7	法律文秘（书记官）	34.32%	36.36%	20.73%	22.68%	65.11%
8	社区管理与服务	28.94%	3.70%	3.16%	9.09%	45.00%

注：“N”表示当年本校该专业无生源。

（五）近五年各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1、近五年法律事务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从近五年法律事务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来看，毕业生进入法院、检察院和公安系统就业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进入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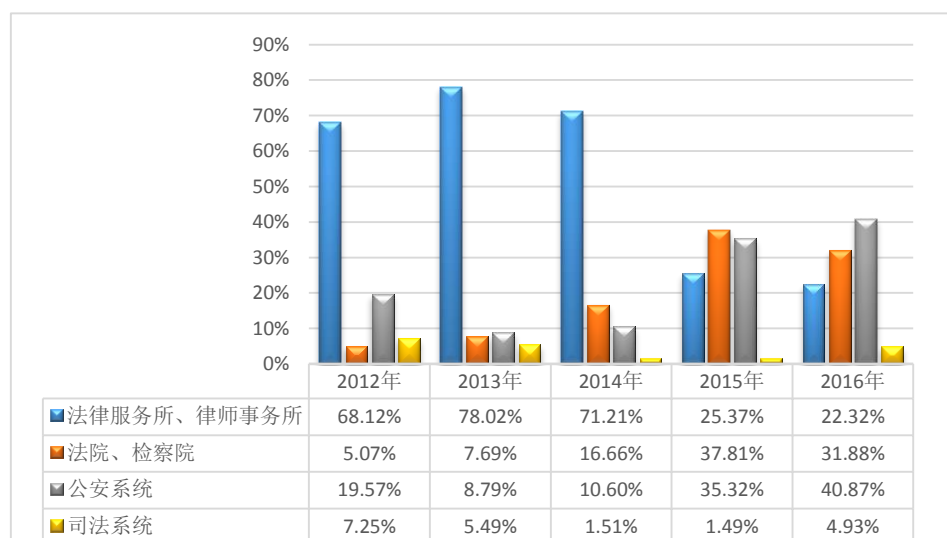


图 27. 近五年法律事务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2、近五年司法助理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从近五年司法助理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来看，毕业生进入公安系统就业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进入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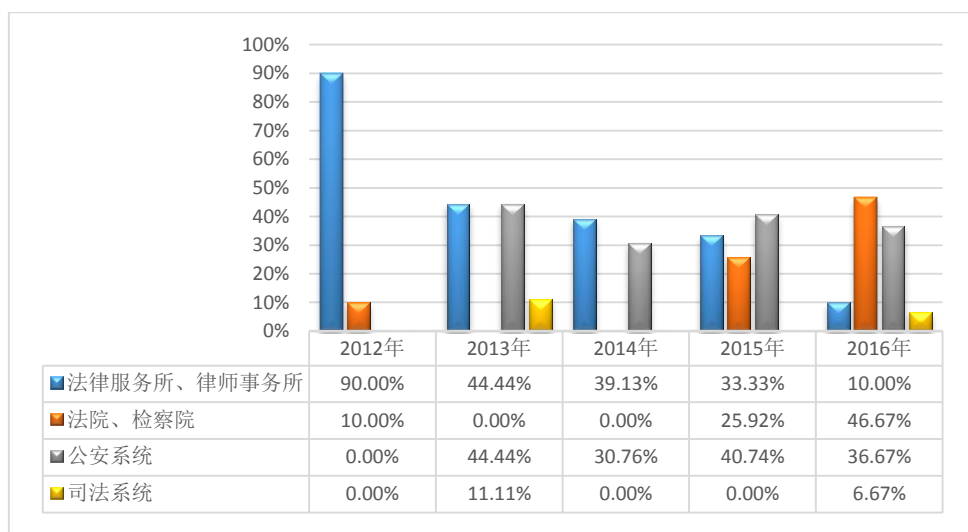


图 28. 近五年司法助理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3、近五年司法警务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从近五年司法警务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来看，毕业生进入公安系统就业的比例总体较高，除 2013 年有较大下降外，整体保持在 7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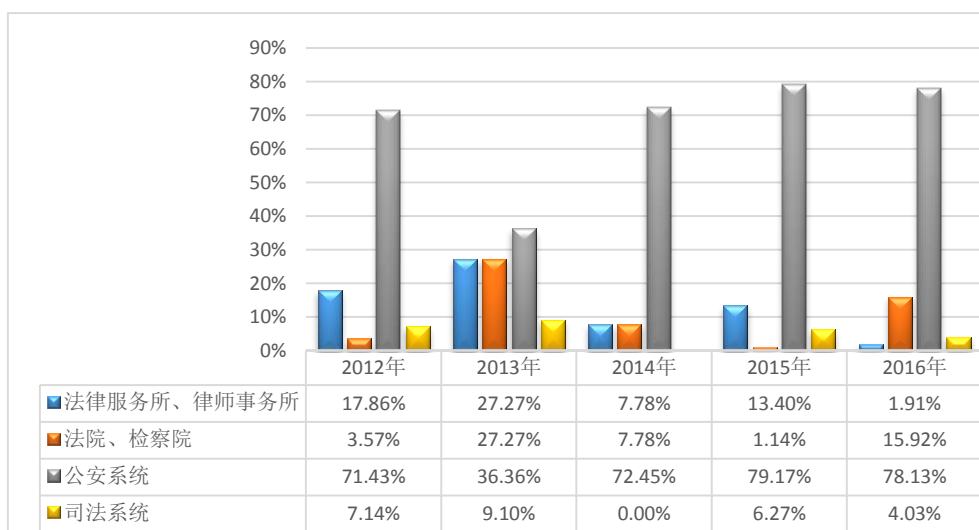


图 29. 近五年司法警务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4、近五年刑事执行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近五年刑事执行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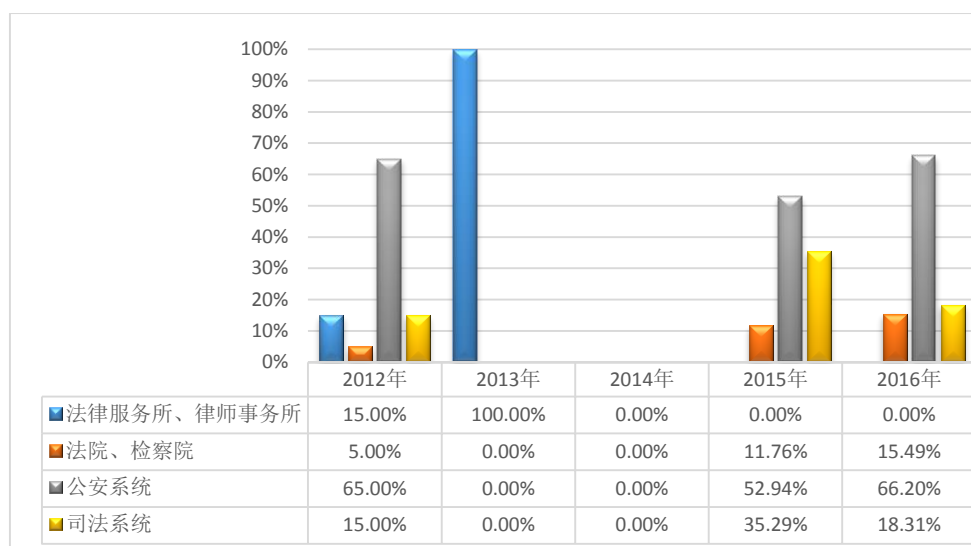


图 30. 近五年刑事执行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5、近五年监狱管理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从近五年监狱管理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来看，除 2016 年没有毕业生外，毕业生进入公安系统就业的比例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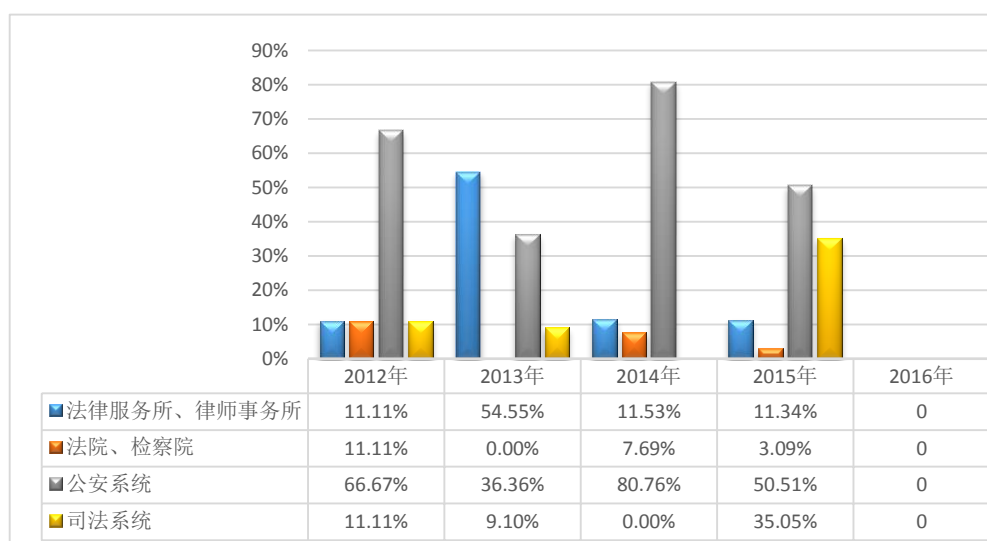


图 31. 近五年监狱管理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2016 年无毕业生>

6、近五年司法信息技术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近五年司法警务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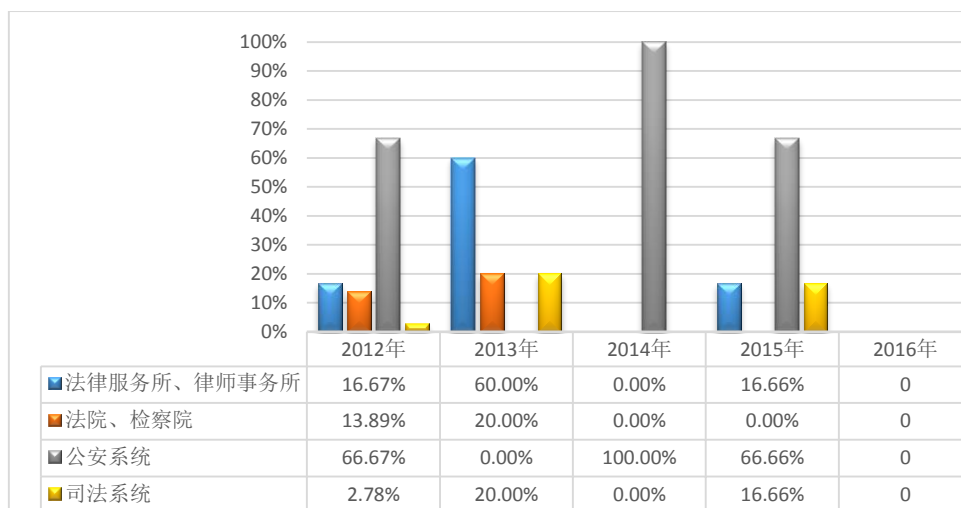


图 32. 近五年司法信息技术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2016 年无毕业生>

7、近五年法律文秘（书记官）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从近五年法律文秘（书记官）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来看，毕业生进入法院、检察院就业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进入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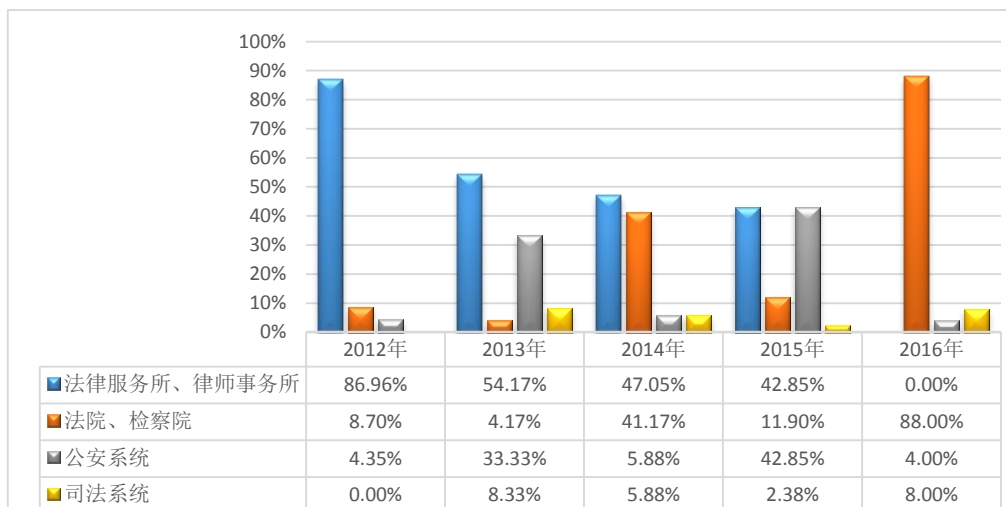


图 33. 近五年法律文秘（书记官）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8、近五年社区管理与服务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从近五年社区管理与服务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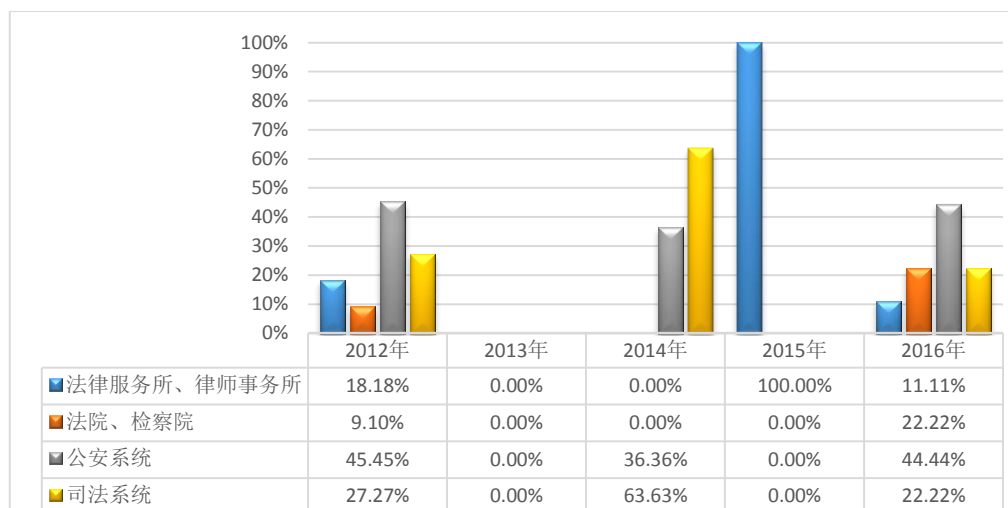


图 34. 近五年社区管理与服务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五、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一）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及相关分析

本项调查希望毕业半年后的学生，从多方面反馈对母校教育教学、就业指导服务方面的信息以及最需要改进的地方，以此来提升母校的就业服务水平和教学质量水平。调查数据显示，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就业指导服务的总体满意度都比较高，有 99.23% 的毕业生愿意推荐自己的母校。

1、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的满意度

对母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非常满意”占 75.28%；“较为满意”占 21.85%；“基本满意”占 2.65%；“不满意”比例仅为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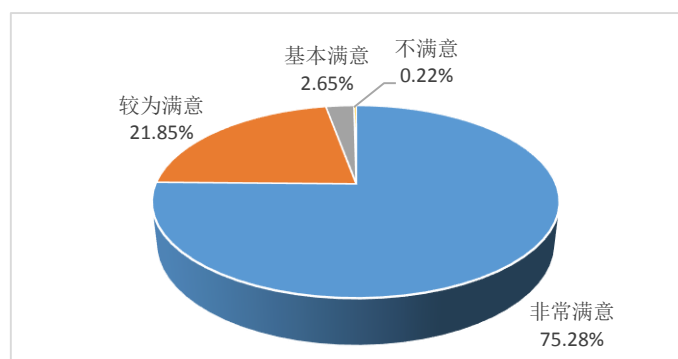


图 35. 对母校教育教学的满意度情况

2、毕业生希望母校在教学方面加强的环节

调查数据显示，毕业生希望母校在教学方面重点加强的三个环节是“创业理念的培养”、“人际交往等综合素质培养”和“实践实训”，比例分别为 76.05%、74.06%和 70.64%；其他选择比例相对较小。调查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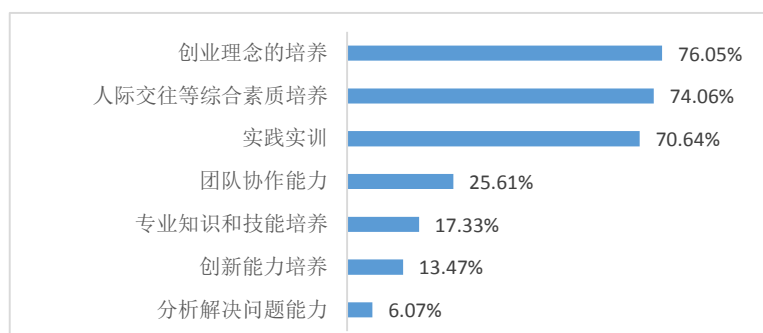


图 36. 毕业生希望母校在教学方面加强的环节

3、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

调查结果显示，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指导服务的总体满意度较高。其中，“非常满意”占 19.89%；“较为满意”占 75.91%；“基本满意”占 3.87%；“不满意”比例仅为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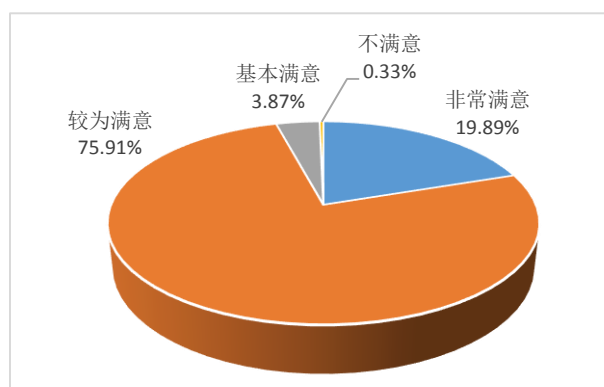


图 37. 对母校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4、母校为离校后毕业生提供的就业服务

为进一步帮助离校后的毕业生实现就业，母校做了很多就业服务工作，其中，“求职技巧培训”的选择人数最多，比例为 97.46%；“单位招聘信息提供”和“就业推荐”的选择人数也较多，比例分别为 96.47%和 93.16%；另外，“创业指导服务”比例为 14.02%，“职业生涯规划辅导”比例为 8.28%，“未有过相关服务”比例仅为 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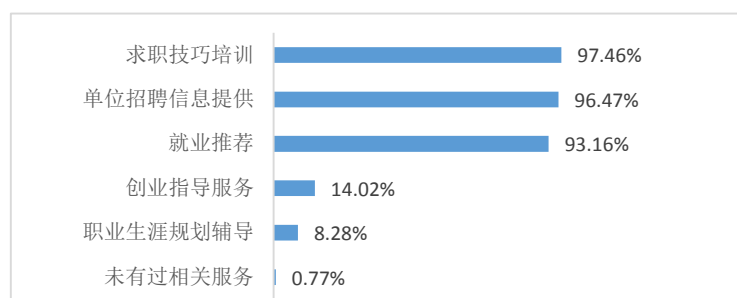


图 38. 母校为离校后毕业生提供的就业服务

（二）毕业生对母校创业教育的满意度及相关分析

本项调查希望毕业生，从多方面反馈对母校创业教育方面的信息以及最需要改进的地方，以此来提升母校的创业教育质量水平。调查数据显示，毕业生对母校创业服教育的总体满意度较高。

1、毕业生对母校创业教育的满意度

对母校创业教育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非常满意”占 12.69%；“较为满意”占 37.97%；“基本满意”占 49.01%；“不满意”比例仅为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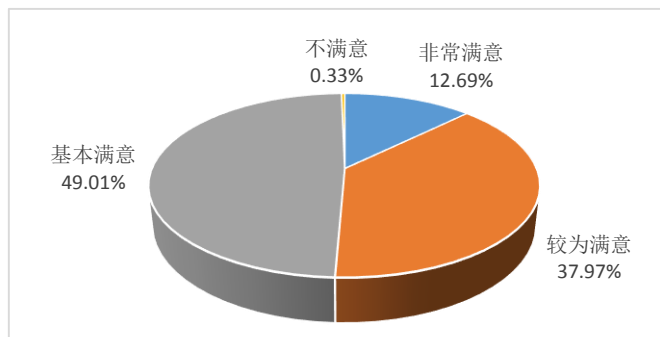


图 39. 对母校创业教育的满意度情况

2、毕业生对母校创业教育不满意的原因

调查数据显示，毕业生认为“缺少创业实践机会”是母校创业教育存在的最主要问题，选择比例为 68.65%；“课程枯燥，针对性不强”比例为 16.23%。调查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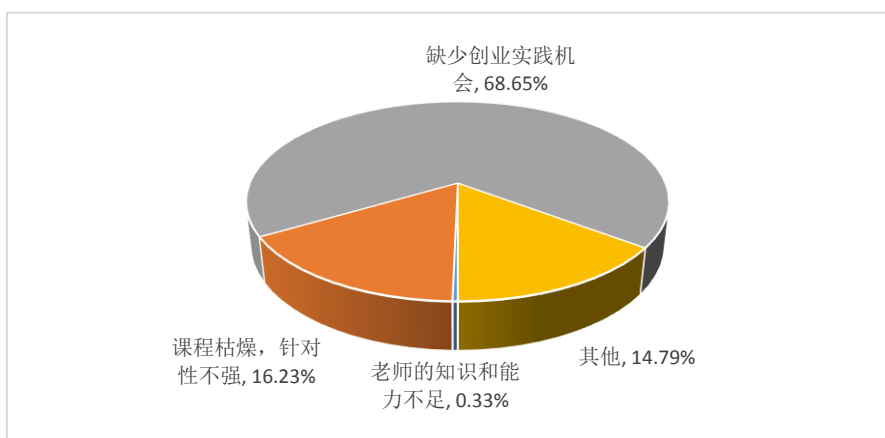


图 40. 对母校创业教育的不满意的原因

3、毕业生准备创业的动机

调查结果显示，“实现个人理想”是毕业生准备创业的最主要动机，选择比例达 28.67%；“自由的工作与生活方式”和“赚钱”的选择人数也较多，比例都超过 20%。毕业生准备创业的动机调查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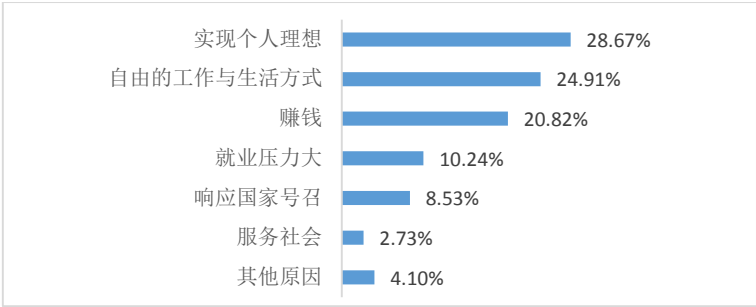


图 41. 毕业生准备创业的动机

4、毕业生创业难的原因

调查数据显示，“缺乏好的创业项目”、“资金匮乏”和“个人能力不足”是毕业生创业难的三个最主要原因，比例分别为 91.61%、90.51%和 83.44%；其他选择比例较小。毕业生创业难的原因调查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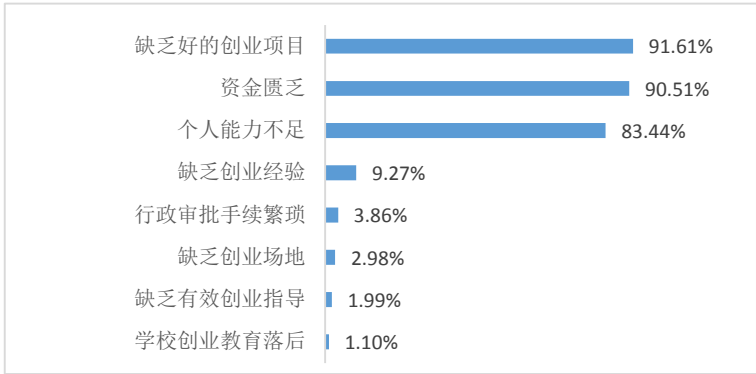


图 42. 毕业生创业难的原因

附：图表目录

图目录

图 1.毕业生性别结构图.....	- 2 -
图 2.毕业生生源地结构图	- 3 -
图 3.不同性别毕业生就业率对比图.....	- 4 -
图 4.毕业生就业地区流向图	- 5 -
图 5.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流向图.....	- 6 -
图 6.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图	- 6 -
图 7.对当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 11 -
图 8.对当前工作不满意的原因	- 11 -
图 9.当前工作的专业对口情况	- 12 -
图 10.毕业生工作变化情况.....	- 12 -
图 11.毕业生意向就业去向分布图	- 13 -
图 12.毕业生意向工作地区分布图	- 13 -
图 13.毕业生意向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图	- 14 -
图 14.毕业生意向就业行业分布图	- 14 -
图 15.影响毕业生择业的主要因素	- 15 -
图 16.毕业生希望获得的求职服务	- 15 -
图 17.学校为毕业生提供的就业服务内容.....	- 16 -
图 18.毕业生认为最有效的求职途径	- 16 -
图 19.毕业生希望获得的创业服务	- 17 -
图 20.母校为促进毕业生创业开展的服务.....	- 17 -
图 21.毕业生获取创业知识的来源	- 17 -
图 22.毕业生参加创业讲座（培训）次数.....	- 18 -
图 23.近五年毕业生生源总量变化趋势图.....	- 19 -

图 24.近五年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变化趋势	- 20 -
图 25.近五年对口就业情况	- 20 -
图 26.近五年政法系统就业情况	- 21 -
图 27.近五年法律事务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 22 -
图 28.近五年司法助理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 23 -
图 29.近五年司法警务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 23 -
图 30.近五年刑事执行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 24 -
图 31.近五年监狱管理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2016 年无毕业生>	- 24 -
图 32.近五年司法信息技术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2016 年无毕业生>	- 25 -
图 33.近五年法律文秘（书记官）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 25 -
图 34.近五年社区管理与服务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流向	- 26 -
图 35.对母校教育教学的满意度情况	- 27 -
图 36.毕业生希望母校在教学方面加强的环节	- 27 -
图 37.对母校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 28 -
图 38.母校为离校后毕业生提供的就业服务	- 28 -
图 39.对母校创业教育的满意度情况	- 29 -
图 40.对母校创业教育的不满意的原因	- 29 -
图 41.毕业生准备创业的动机	- 30 -
图 42.毕业生创业难的原因	- 30 -

表目录

表 1.毕业生人数分专业大类统计表.....	- 1 -
表 2.毕业生人数分专业统计表.....	- 1 -
表 3.毕业生人数分院（系）统计表.....	- 2 -
表 4.毕业生人数分民族统计表.....	- 2 -
表 5.省外毕业生人数分生源地统计表.....	- 3 -
表 6.毕业生就业率分专业大类统计表.....	- 3 -
表 7.毕业生就业率分专业统计表.....	- 4 -
表 8.毕业生就业率分院（系）统计表.....	- 4 -
表 9.毕业生就业方式统计表.....	- 5 -
表 10.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情况.....	- 7 -
表 11.优秀毕业生就业情况.....	- 7 -
表 12.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情况.....	- 8 -
表 13.未就业毕业生情况.....	- 8 -
表 14.本校 2016 届毕业生相关专业近五年生源变化情况	- 19 -
表 15.本校 2016 届毕业生相关专业近五年就业率变化情况	- 20 -
表 16.近五年学院各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情况.....	- 21 -
表 17.近五年学院各专业毕业生政法系统就业情况	- 22 -

关于本报告

为全面系统反映本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要求，编制本报告。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本校自2014年起，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作为招生计划安排、学科专业调整、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参考。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报告的编制工作，组织有关力量，全面收集加工整理本校毕业生的就业信息资源，力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毕业生就业状况。由于毕业生就业方式的多样性和毕业生离校后流动性增强，给就业跟踪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报告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偏差，敬请谅解。

数据来源

本报告所用数据，主要来源于“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山东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实名管理服务系统”和“山东省就业情况调查问卷系统”。报告引用的数据范围包括，全省147所高校近五年非师范生就业数据、全省近五年用人单位发布的毕业生需求信息、2016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跟踪就业记录、2016届本校毕业生满意度调查问卷。

指标解释

1. 毕业生就业方式

协议就业：就业管理工作中，把毕业生以签订就业协议方式实现就业的行为称为协议就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通过各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俗称“网签”）或通过纸介质签署《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俗称“三方协议”）。该协议书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是否真实以及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据，也是高校和就业管理机构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

劳动合同就业：在就业管理工作中，把以签订劳动合同方式实现就业的行为称为劳动合同就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明

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书。

自主创业：是指高校毕业生主要依靠自己的资本、资源、信息、技术、经验以及其他因素自己创办实业（办理工商局注册登记手续），解决就业问题。

非派遣省外签约：指毕业生与省外接收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书，但是由于户口档案不能随迁等原因，在毕业派遣时户口、档案只能派回生源所在地，毕业生本人到接收单位就业的一种方式。

升学：升学包括“专升本”（专科毕业生升本科）和“考研”（本科生考取硕士研究生以及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

出国：包括出国工作和出国学习。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

基层项目就业：指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项目、社区服务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选聘优秀毕业生到村任职等就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基层项目。（包括社区岗位就业方式）

个体经营：是指高校毕业生主要依靠自己的资本、资源、信息、技术、经验以及其他因素自行开展经营活动，解决就业问题，但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就业方式。

科研助理：是指毕业生以科研助理身份参与科研项目研究以实现就业的。

公益性岗位：是指以就业困难人员为安置主体，由政府出资或政策扶持而设置的，辅助性、非营利性、临时性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就业岗位。

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是指毕业生以临时工、派遣工、兼职工、自由职业以及其他方式实现就业，具有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特点。

2. 就业率计算公式

协议就业率=签订就业协议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劳动合同就业率=签订劳动合同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自主创业比例=自主创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非派遣省外签约率=非派遣省外签约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升学率=升学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出国率=出国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应征入伍率=应征入伍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基层项目就业率=参加基层项目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含社区岗位）

个体经营率=个体经营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科研助理比例=科研助理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公益性岗位比例=公益性岗位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灵活和其他方式就业率=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3. 总体就业率、正式就业率及其计算公式

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在计算毕业生的总体就业率时，总体就业人数是协议就业、劳动合同就业、非派遣省外签约、升学、出国、自主创业、应征入伍、基层项目就业、个体经营、科研助理、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的人数之和。

总体就业率=总体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按照我省统计口径，除去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的为正式就业人数。

正式就业率=（总体就业人数-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4. 报告期

本报告数据期为2016年12月31日，统计对象为本校2016届毕业生。毕业生的就业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需求数据统计时间范围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